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29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0,025,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383,386.65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8）第285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1年4月22日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晶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福晶科技拟以2,5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福晶科技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福晶科技上述董事会决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该决议有利于福晶科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根据福晶科技的良好经营状况和银行信贷信誉，福晶科技具备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随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能力，同意福晶科技以暂时闲置的2,5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

福晶科技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的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福晶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江荣华、李丽芳

2011年4月22日